**福建省沿海防护林体系建设工程规划表填写规则要求**

一、规划基准年为2015年，所有数据均以2015年的数据为准。

**二、附表2：**

1、海岸线长度：采用2014年全省沿海基干林带区划界定的图层数据进行统计。

2、活立木总蓄积：根据2015年森林资源建档数据统计。

3、总人口、财政收入、国内生产总值、人均收入、粮食总产量根据2015年的统计数据进行填报。**其中：表中农业总产值、林业产值各县应根据本县统计年鉴进行统计上报。**

4、重度水土流失面积，为省水利厅水保处提供的2015年数据。

5、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森林公园为2015年数据。由省林业厅野生动植物保护中心、湿地保护中心、林场局提供，其中自然保护区含县级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和森林公园为省级以上公园。

**三、附表3：**

根据2015年森林资源建档数据进行统计，由森林资源管理总站提供。

**四、附表4：**

1、基干林带划分标准：

**（1）一级基干林带（消浪林带）：**是指海岸线以下的浅海水域、潮间带、近海滩涂及河口区域营造的以红树林为主的防浪消浪林带。（潮间带海滩）

**（2）二级基干林带（海岸基干林带）：**位于最高潮水为以上、适宜树木生长的海岸内侧陆地、由乔灌木组成的、具有一定宽度的防护林带。（泥岸：从海岸能植树的地方起，向陆地延伸，林带宽度达200米以上；沙岸：从海滩能植树的地方起，向陆地延伸，林带宽度不小于300米，若200米范围内无林地小班则延伸至500米；岩岸：为沿海一面坡，面向大海坡面的全部防护林）

**（3）三级基干林带（海岸缓冲林带）：**从海岸能植树的地方开始，向陆地延伸1000米范围内，除一、二级基干林带外的全部防护林带。

2、消浪林带的红树林面积：根据2015年森林资源建档数据进行统计。

3、海岸基干林带长度：采用2014年全省沿海基干林带区划界定的图层数据进行统计。

4、海岸基干林带面积：根据2014年沿海基干林带区划界定图层数据叠加2015年森林资源建档数据进行统计。

5、海岸基干林带的灾损基干林带(第9列)：指海岸基干林带中因台风、风暴潮、病虫害等造成灾损林带，根据国家规划的灾损基干林带面积与海岸基干林带面积比例计算统计（即各县面积×23%）。

6、海岸基干林带的老化基干林带(第10列)：在海岸基干林带中，龄组为成、过熟的小班。

7、海岸缓冲林带长度(第11列)：根据海岸缓冲林带500m/750m/1000三条界线中各林带长度进行平均计算。

8、海岸缓冲林带面积(第12列)：根据海岸缓冲林带界线范围叠加2015年森林资源建档数据进行统计。

9、海岸缓冲林带的灾损基干林带(第13列)：海岸缓冲林带中因台风、病虫害等造成灾损林带，根据国家规划的灾损基干林带面积与海岸缓冲基干林带面积比例计算统计（即各县面积×20%）。

**五、附表6：**

1、红树林造林：根据附表4中有红树林分布的县，各县按滩土（互米花草地）面积进行比例规划。前期面积按55%，后期按45%规划**。**

2、二级基干林带人工造林：根据2015年森林资源建档数据的无林地面积与林地面积的比例乘以二级基干林带（海岸基干林带）面积**。**前期面积按55%，后期按45%规划**。**

3、二级基干林带的灾损基干林带修复：根据附表4中(第9列)现有灾损基干林带面积进行规划。前期面积按55%，后期按45%规划**。**

4、二级基干林带的老化基干林带更新：根据附表4中(第10列)现有老化基干林带面积进行规划。前期面积按55%，后期按45%规划**。**

5、三级基干林带人工造林：根据2015年森林资源建档数据的无林地面积与林地面积的比例乘以三级基干林带（海岸缓冲林带）面积**。**前期面积按55%，后期按45%规划**。**

6、三级基干林带的灾损基干林带修复：根据附表4中(第13列)现有灾损基干林带面积进行规划。前期面积按55%，后期按45%规划**。**

**六、附表7：**

1、纵深防护林划分标准：纵深防护林是指工程区范围（49个县）内除一、二、三级沿海基干林带之外的全部防护林。

2、基干林带人工造林、灾损基干林带修复、老化基干林带更新根据附表6进行统计（人工造林含红树林造林）。

3、纵深防护林人工造林：为附表8人工造林面积合计数（宜林地造林、农田林网、道路绿化、河渠绿化、乡镇绿化、村庄绿化合计）。前期面积按55%，后期按45%规划**。**

4、纵深防护林封山育林：纵深防护林中(1)郁闭度低于0.5的幼龄林小班，(2)马尾松、阔叶树疏林地小班。前期面积按55%，后期按45%规划**。**

5、纵深防护林的低效防护林改造：纵深防护林中(1)郁闭度低于0.5的中龄林、近熟林、成熟林小班，(2)马尾松、杉木的过熟林小班，(3)小班因子中有森林灾害类型有填写的小班，(4)杉木疏林地小班。前期面积按55%，后期按45%规划**。**

**七、附表8：**

1、农田林网：（1）面积规划：漳州市的龙海市、漳浦县、云霄县、东山县、诏安县，泉州市的惠安县、泉港区、晋江市、石狮市、南安市、洛江区、丰泽区，莆田市的涵江区、城厢区、荔城区、秀屿区，福州市的长乐区、福清市、连江县、马尾区，每个县规划面积5公顷。前期面积按55%，后期按45%规划**。**（2）长度规划：按规划面积除以10米宽计算。

2、道路绿化：（1）长度规划：按国家规划总长度，根据各县土地面积比例进行规划。前期面积按55%，后期按45%规划**。**（2）面积规划：按国家规划总面积，根据各县（49个县）的土地面积比例进行各县规划；前期面积按55%，后期按45%规划**。**

3、河渠绿化：（1）长度规划：按国家规划总长度，根据各县土地面积比例进行规划。前期面积按55%，后期按45%规划**。**（2）面积规划：按国家规划总面积，根据各县（49个县）的土地面积比例进行各县规划；前期面积按55%，后期按45%规划**。**

4、乡镇绿化：（1）面积规划：规划总面积520公顷，根据各县的乡镇数比例进行面积规划。前期面积按55%，后期按45%规划**。**（2）株数：每亩按110株计算。

5、村庄绿化：（1）面积规划：规划总面积832公顷，根据各县的乡镇数比例进行面积规划。前期面积按55%，后期按45%规划**。**（2）株数：每亩按110株计算。

6、封山育林：根据附表7中纵深防护林封山育林面积进行统计。

7、低效防护林改造：根据附表7中纵深防护林低效防护林改造面积进行统计。

**八、附表9：**

困难立地基干林带人工造林为：宁德市霞浦县、蕉城区，福州市的长乐区，莆田市的秀屿区，泉州市的泉港区、晋江市，漳州市的东山县、云霄县（含红树林造林）。

**九、附表10：**

基干林带区位内退塘（耕）造林为：宁德市福鼎市，福州市的罗源县、连江县、长乐区，泉州市的惠安，漳州市的东山县、漳浦县、云霄县。每个县10公顷。